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

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

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通姦者各減犯

人。乃罪一等。如人犯姦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

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

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附律一。凡職官

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

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

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

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

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

百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

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輪姦良

人婦女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

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遣

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若輪姦已經犯姦婦女

者為首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同姦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犯姦餘犯杖一

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訊有

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一輪姦

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若輪姦未成。為首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未成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訊有確證者。

仍以良人婦女論。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定。

一。凡輪姦已

成。本婦因而自盡者。除首犯仍照例斬決外。其

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遵

定。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

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

經同姦餘犯。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因而殺

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為從同姦又幫

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

未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

未同姦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如致本婦

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為首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手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為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

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為從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並未同姦又未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同姦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除案係謀殺。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曾否加功。擬外。如係毆殺。幫同下手者。發回

城給伯克回子為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為奴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謹案此二

條嘉慶十七年修改分定二十二年將輪姦案內同謀未經下手餘犯輪姦婦女未成及輪姦犯姦婦女已成各首犯發回城為奴者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道光二年將二條內原發回城及改發煙瘴者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二十四年仍復原例咸豐元年俱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光緒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

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謹案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原載咸通人○一。強姦婦

致死門乾隆四十二年移附此例。

如。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

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

器。戕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

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強姦

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

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戕傷本婦。及拒捕

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已成姦者。擬斬

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兇器。已

成姦者。擬絞監候。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年在

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修改。一。強姦

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兇器已成姦者擬絞監候。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圖姦調姦婦女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致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手足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致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但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傷非金

仍仍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

註

此條道光
三年增定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

行難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
擬斬立決。為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
擬發遣。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
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難姦者。亦照光
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
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難姦。並未傷人。
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雜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月，杖一百。僮有指稱雜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汙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謹案以上二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咸豐元年將業內強行雜姦之條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姦。

○一。凡調姦

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

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

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縱容押勒不用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定。○一。凡強姦幼女。除十二歲以

下十歲以上。仍照例分別斬候絞候定擬。其姦未至十歲之幼女。應照定例斬決。不得牽引雖

和同強律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奏准刪除定例五十年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審有確據

者將該犯發遣黑龍江

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三十二年於幼女下

添幼童二字。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

審有確據者民人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定十七年將旗人改發回

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道光五年將分別旗人之處節州成豐元年仍改發

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一。川省囑匪有犯輪姦之案審

實照強盜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成姦者

仍依輪姦本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

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

決。帛示。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

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

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

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一。凡婦

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

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

為奴。

謹案此條嘉慶十二年議定。

○一。康熙元年題

准。凡姦婦有孕犯死罪者。俟生產後處決。○十

八年議准。凡惡棍夥眾。將良家子弟搶去強行

雞姦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絞監候。若係和同者照律治罪。○三十五年覆准。不肖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强行雞姦。為從擬絞監候。亦不准援。

赦。若係和同者照常治罪。○四十六年覆准。姦幼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乾隆十四年議准。律例無強姦幼女未成。作何治罪之條。若止依律擬流。不足蔽辜。嗣後凡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之案。俱改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嘉慶元

年

論刑部具題河南省鄭路妮語言調戲馮喜成之妻彭氏致彭氏羞忿投井身死一案。因犯事在恩赦以前。照例聲請援免。向來各省遇有調戲致本婦自盡案件。皆隨案覈其情節。如係手足勾引。情近用強者。皆於秋錄時即行予勾。其僅止語言調戲者。概免勾決。所以示區別。而昭矜恤。但調戲之案。與鬪毆不同。犯鬪毆者。因事忿爭。彼此扭結。互相毆擊。或因傷重致斃。其逞兇之犯。亦必受傷。是死者由於互毆而起。鬻尚屬有因。至調戲之案。則本婦本係安居家內。忽來穢褻之言。致令羞忿難堪。輕生自盡。情節實為可憫。

其調姦之犯。雖無強橫情狀。而因一時邪念之萌。遽陷婦女於死。此而免其擬抵。已屬從寬。若因事在赦前。僅按例追繳埋葬銀兩。即予援免。俾得置身事外。且追埋之銀。或得或不得。均不可知。何足以懲兇淫。著刑部即將本年題過此等案件。及此後辦理各案。如有似此言語調戲。致本婦自盡者。俱於本內聲明。不准援免。仍入於緩決。牢固監禁。屆期與減等人犯。一律辦理。不得遽行釋免。以慰貞魂。而申明弼。○二

年

諭。此案周倬澄姦拐李二姐。同逃。被李二姐之父李世

楷等獲登時將李二姐毆斃該督原題及刑部議覆本內均引本夫姦所殺死姦婦例辦理但父之與夫名分不同若因例無專條亦當將比照之處詳晰聲敘何得竟以本夫殺姦之例定擬殊未明晰著刑部即將此本援引比照之處聲明更正至父母毆斃無罪之子女予以杖罪尚為慎重人命起見今李二姐既經犯姦即係有罪之人李世楷將伊女毆斃係出於義憤尚有何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遇赦援免但究不應以杖罪科斷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並著刑部將此例刪除以昭明允○

六年。刑部呈進秋審

黃冊。安徽省。有金七孜聽從張紹貞輪姦李氏一案。河南省。有廉富聽從張參林輪姦孫氏致氏羞忿自盡一案。外省將金七孜廉富均照輪姦為從例。擬絞監候。欽奉

諭旨。輪姦為從之犯。定例絞候。輪姦致本婦羞忿自盡者。亦擬絞候。似無區別。著刑部堂官查議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查例載川省咽喉匪。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斬決。梟示。又輪姦

良人婦女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各等語。至輪姦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例無分別治罪明文。是以各省遇有此等案件。俱照輪姦已成本例。分別首從。問擬刑部。亦即隨案照覆。今若將輪姦釀命各犯。與僅止輪姦未經釀命者。一例定擬。洵如

聖諭。無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惟本婦究由自盡。非由被殺。首犯罪至斬決。已無可加。似未便與輪姦殺人首犯。一律斬梟。應請仍照原例。擬以斬決。其為從各犯。業已成姦。本婦因而自盡。若與僅止

輪姦從犯同擬絞候。以致日久稽誅實不足以昭懲創。應將輪姦致本婦羞忿自盡為從同姦各犯改擬絞立決。庶姦徒知所做戒而立法亦有等差。○十二年

諭。馬慧裕奏審明茂倫助逆首從各犯按例正法一摺。此案呂輝同伊父呂懷南均與傅張氏通姦。因呂懷南妒姦尋殺。呂輝遂起意糾人將呂懷南謀砍致斃。是呂輝之聚虐茂倫皆由於傅張氏起釁。且案內張大金李恆二犯因係助逆加功。俱已照例絞決。則傅張氏犯姦之罪自難援照尋常因姦爭妒謀命者比

例科斷該撫僅擬依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姦婦杖九十律的決離異未免無所區別其應如何酌定罪名重加懲辦之處著該部詳悉覈擬具奏並著纂入則例。道光三年

諭。向來圖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有服親屬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茲據刑部的擬條例請旨嗣後圖姦調姦婦女未成罪人如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除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外其但係刃傷即照強姦刃傷絞罪上減一等仍依棍徒生

事行兇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傷非
金刃仍依罪人拒捕律加本罪二等問擬以示區別
縱容妻妾犯姦○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
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
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
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
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
因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
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

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

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

減犯人

買休及逼
勸賣休

罪一等。

其因姦不陸者。與姦夫者。本夫杖

一百。姦夫姦
婦各盡本法。

親屬相姦。○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

強者姦夫
斬監候。

姦外。總麻以上親及

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

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

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

祖母

祖

姑。從祖伯叔母

從祖

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

姦夫姦婦

各杖

決絞。惟出
嫁祖

姑從祖伯叔
姑強者
夫斬
惟強姦小功再從
姑強者
夫斬
惟強姦小功再從
姑強者
夫斬
惟強姦小功再從

婦強者
夫斬
惟強姦小功再從
婦強者
夫斬
惟強姦小功再從
婦強者
夫斬
惟強姦小功再從

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

姦婦各決斬
凡姦者姦夫決斬
妻各減妻一等強

者絞
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者及未成姦姦合

女不得混入宗譜
姦伯叔母者立斬
姦母之姦妹論
姦正三平以

姦伯叔母者立斬
姦母之姦妹論
姦正三平以

姦伯叔母者立斬
姦母之姦妹論
姦正三平以

屬犯姦至死罪者
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

衛克軍
十三年
則依律問罪四子
一凡親屬和

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其和

姦罪不至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謹案此條

乾隆六十一年改定。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

未成發邊遠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和姦罪不至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

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定。○一。

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

發附近衛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姦同宗無服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謹案此條元平定。

○嘉慶五年

諭。此案楊文仲強姦總麻服弟楊文榜之妻黃氏不從將黃氏戳傷身死刑部因例無明文即照凡人強姦本婦立時殺死例定擬斬決。但思該犯與楊文榜係總麻兄弟若同凡人一律定擬未免無所區別楊文仲著即處斬梟示以昭炯戒並載入刑部則例。

誣執翁姦○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

兄欺姦者斬。

監傷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斬義子誣執

義父欺姦依雇工人誣家長親誣執夫者及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凡奴及雇工人姦家

長妻女者各斬。法。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

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

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强者斬。監候。妻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件弓

從使之入人論。○附律。條例。凡奴姦家長之妻者各

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

係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家長之有服

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

盡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定。○。凡

奴僕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確

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

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

定。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

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

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若調姦

未成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定十

七年將此項調姦之犯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兒

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二十二年將原例發

回城為奴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康熙

元年題准凡官員兵丁之侍妾與本家奴僕通
姦者男女俱立絞。○七年覆准將立絞之例改

為監候秋後處決。

姦部民妻女。○凡軍民

管本

官吏姦所部妻女者。

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

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

名。

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生之。強者俱概。

○附律一條。

凡軍職及應

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

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

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

正三年奏准。今職官犯姦。現有定例。無軍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食糧差操之例。此條刪。

居喪及僧道犯姦。○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

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

以凡姦論

強者姦大教監
候婦女不主

○附律一僧道官僧

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謹案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准改

刑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不分

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

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月發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二年

十五年已定新例此怪州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

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兩月杖一百其僧道

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

治罪仍於本寺觀庵院門首各枷號兩月

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五年定。

良賤相姦。○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

等。

和乃有夫無夫俱同。如姦者姦。

良人姦他人婢者。

各男婦

減凡

姦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謹案乾隆五年於減凡姦一等

句下。增註如姦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姦有夫之僕婦者。責二十七鞭。○康熙

元年題准。凡家長姦家下有夫之婦者。照例鞭

責。係職官。罰俸一月。婦人免罪。奴婢通姦者。各

鞭一百。其官員兵丁之侍婢。與軍民人及別家

奴僕通姦者。俱各鞭一百。○十二年議准。凡姦

家下有夫之僕婦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民人有犯。亦照此例。○二十三年議准。家主姦家下有夫之婦者。係平人。笞四十。係官罰俸六月。

官吏宿倡。

凡文武

官吏宿倡者。杖六十。

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

此律

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

文武承蔭

宿倡者。

罪亦如之。附過候襲蔭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

用。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今無附過降等。於邊遠敘用之例。附過至末十五字刪。乾隆五年。將

註內文水陸武應集二語。改爲應集陸三字。

○附律

一。監生生員。撤

撥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

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

重論。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買良為倡。○凡倡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倡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

附律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並義女等項名

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加號一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之女為倡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於院門首。

初號一月。婦女並發歸宗。

謹案此條原例。

一。凡買良

家之女作妾。並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押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倡者。枷號三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

婦女並發歸宗。

註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買良家之女

作妾。並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押勒與人通姦者。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倡者。枷號三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其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者。亦枷號三月。杖一百。徒三年。子女

並發歸宗。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定。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

及親女義女子孫之婦妾等項與人通姦者。除照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治罪外。仍將縱容抑勒之人。在本家門首枷號一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問擬。毋庸枷號。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倡。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者。俱枷號三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杖八十。律擬杖八十。子女不坐。並發歸宗。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為倡為優賣姦。

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月。杖一百。宿倡狎優

之人。亦照此例。同擬杖。初謹案此條成。○。凡

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

三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條

例。原。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女。逼勒賣姦圖

利者。枷號三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

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

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

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謹案

此條乾隆。○。一。凡無藉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五年增定

窩頓流倡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倡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生監革去衣頂衙役兵丁不准食糧充役鄰保知情容隱者坐不應重律受財者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據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一。生監兵役人等窩頓土

倡誑誘平人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幾枷號三月杖一百其窩頓日。月。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倡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

一凡無藉之徒及生監衙役兵

丁窩頓流倡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倡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幾枷號三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倡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併

○京城內外

拏獲窩倡

並開設輭棚月日經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

外。其租給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鄰保。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窩倡及開設輭棚。即被拏獲。知情租給之房主。杖八十。知情容留之鄰保。笞四十。若房主鄰保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窩倡開設輭棚。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僮係官房。即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

治罪。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六

刑部

刑律雜犯

折毀申明亭
賭博一

夫匠軍士病給醫

拆毀申明亭○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亭板

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各令
修立

○附律一凡欽

奉教民

教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挂於申明

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大榜曉諭謹

此條乾隆
九年定

○歷年乾隆九年議准向來府州縣

設有申明亭為申明教化之所刊置教民榜文

於內。凡有不孝不弟與一應為惡之人。書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者即去之。既彰罰惡之條。復于自新之路。法至善也。律載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誠以風教所關。非同淺鮮。乃相沿日久。視為具文。現今直省州縣向立申明亭處所。或雖有亭而木榜未設者。有僅存基址而房屋傾圮者。更有年久不清而為胥役民人侵占租賃者。應通行直隸各省督撫。轉飭所屬查明現在所有申明亭。俱行修整。將所奉教民

聖諭繕寫刊刻。故謹懸挂。並將舊有一切曉民條約。悉行刊刻木榜。俾郡邑士民瞻仰傳誦。其舊有申明亭而現為胥役民人侵占者。查出悉行文官修葺。至原無申明亭之處。及傾圮僅存基址。毋庸糜費重建。應令各該督撫即於該地方城市通衢。可以安置木榜之所。酌量辦理。所需修理工料及添設木榜等費。不得任聽地方官藉端苛派。應令該督撫照例報明戶部工部。覈議飭遵。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

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

不為行移請給醫藥治療者。答四十。因而致死

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

給對症藥餌醫治者同罪。

賭博。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

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

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附律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

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

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加號

兩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財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

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

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准。今犯賭博無分等第如責之例。亦無武官食糧差操之

事。此條刪。○一。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

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係原

例。其全條載在名例工樂戶及婦人犯。雍正三年刪存此條。移附本律。○一。凡

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月。開場窩賭及抽頭

之人各枷號三月並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在場財物入官。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交該部議處。總甲答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博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係官交部議處。以上俱拏獲牌戲。現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控累。謹案此條雍正三年。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月杖一百。

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答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到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博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嚴現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控累。謹

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旗人賭錢事發。開場抽頭及

容留房主。俱照光棍為從例擬絞監候。賭博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三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敘用。發令披甲當下賤差役。有世職者。給應襲之人承襲。有世管佐領者。給予兄弟內才能之人承管。俱不得令伊子襲替。如係三品以上官。仍追銀二百兩。有頂戴官以上。追銀一百兩。護軍披甲閒散人。追銀四十兩。給拏獲之人充賞。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一。凡旗人造賣紙

牌骰子者。照開場抽頭存留賭博例。擬絞監候。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藉端訛詐。○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衛永遠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賭具器物。不行銷毀者。照造賣為首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將自己銀錢。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及開場存留賭博之人。該地方官分別等次。詳記檔案。初犯

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杖一百。徒三年。開場存留賭博者。杖八十。徒二年。再犯者。誘賭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銀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吊。闖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月。俱永不敘用。如該管上司。並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弁疏縱賭博。俱交部。嚴加議處。稽察兵役。亦照例治罪。

謹案以上三條俱係雍正三年定例。

○一。凡旗人將自己

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煙瘴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充軍。再犯發極邊煙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如係官員辜職。枷號兩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敘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吊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月。俱永不敘用。如該管上司。並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

地方官。弁。疏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

兵役。亦照例治罪。

謹案乾隆五年。將旗人賭博例。修改。並將民人例。內造賣

賭具等項。照旗人例。分出另立。止將引誘容留及賭博等。人治罪之例。分別旗民。定此二條。

○一。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極邊煙

羣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
販賣者。發邊衛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
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
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拿送。不
得藉端訛詐。按案北條係乾隆五年。將雍正三
年所定旗人違賣賭具之例修改。

一。旗人違賣賭具為從。及販賣為首為從者。仍
照例辦理外。其違賣賭具為首之旗人。係初犯
亦照定例發落。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
枷號一月。俱交該管官嚴加管束。三犯者即擬
以實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

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係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

該管各官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

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

極邊煙瘴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

軍為從販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

日發落其造賣賭具為首之旗人若係再犯除

照例發落外再加枷號一月三犯者即擬以實

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照

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係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拿送。不得藉端訛詐。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將上二條併行。十一。凡旗人將自己銀錢

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煙瘴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充軍。再犯發極邊煙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兩月。鞭一百。不准

折贖。永不敘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
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
者。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近
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其造賣賭具
為首之旗人。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枷
號一月。三犯者。即擬以實遣。不在折枷。係在京
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
當差。係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

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藉端訛詐。

謹案以上二條。道光五年。因旗人寓賭及造賣賭具。現例應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此二

條無關引用。是以俱刪除。○一。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

發邊遠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為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

器具不行銷毀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地方保

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官者。杖一百。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年。於雍正三年所定。一。姦民私造賭具。其左右

民人賭博例內分出。

緊鄰有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償免罪之後。又復造贖。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

一。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左右兩鄰。如有通同

徇隱不即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財者

計贓准竊盜從重論。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一。凡民人

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及販

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償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許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一姦民私造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窩賭。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

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

入官。

謹案嘉慶十六年將前三年條併訂定北二條。

○一。凡開鵠鷄圍

闖雞坑。蟋蟀盆。並賭鬪者。照開場賭博例治罪。

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改為照開場賭博加責例。

○一。凡壓寶誘賭

者。將掣盒及同賭之人。悉照開場賭博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五年定。

○一。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鵠鷄圍

闖雞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

照賭博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

該管官員例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修併。

○一。京城有

犯賭博者。務將何處造賣賭具之人。嚴究治罪。

將該管地方官及督撫一併處分。

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遵

旨定例。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

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

官交部議處。儻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

查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

地方官。交部議敘。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

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敘。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修。

○一。內外大小衙門書役人等。犯聚賭誘賭等

罪。例應枷號兩月者。加為枷號三月。例應徒二

年者。加為徒二年半。以次遞加。罪止邊衛充軍。

其失察並知情隱匿之地方官。及別衙門書役

犯賭。已經察出。贖徇隱匿者。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

此條雍正九年定。乾隆五年。查書役惟恐嚇索非招法。擅騙等項。照民人加重。其命盜等案。均照民人定擬。此條

賭博如等之例。

州。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不

肯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案內出具牌骰

之人。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係在場賭博人犯。

仍照賭博本例。從重治罪。若已將造賣之人供

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

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

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原例照販賣為從定罪。乾隆五年奉准。改依不應重律問

批。

一。地方官拏獲賭博。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

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出有賭具

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

五年

定。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

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出有

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

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

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

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修併。

○一。凡

文武生員。如有聚賭誘賭等事。將生員革退。照

常人加一等治罪。有造賣賭具者。將生員革退。

分別首從。亦照常人加一等治罪。該教官失於

覺察。及知而不行舉報。分別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乾隆五年。查名例。加不至死。今定例。初次犯賭。及開場誘賭。已問擬軍流。罪無可加。且文武生

員。尋常罪犯。已於乾隆二年。奏准免其加等。此條刪。○一。民人開寶誘賭

者。其拏盒之人。初犯枷號一月。再犯枷號兩月。

均責四十板。交鄉保收管。壓寶之人。各杖一百。

在場財物入官。鄉保總甲容隱不報。照不應輕

律。笞四十。兵役賄縱計贓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三十二

年。查壓寶誘賭。已於二十五年奏准。悉照開場賭博治罪。此條分別初犯再犯。加杖發落之例。

刑。○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

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

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

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將為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

三月。杖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王

大臣。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

遙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土。照例議處。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二年定。○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

客商。句誘賭博。折沒貨物。指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並將首犯。先於拿獲之沿河馬頭地方。加枷號一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為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謹案北條乾隆

二十九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除訊不

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為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充軍。即在一

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為從及販賣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儻地方官拿獲造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月日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叅處。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加重發往烏魯木齊等處效力贖罪者。仍先照賭博本例枷號。俟滿日再行發往。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一。凡

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效力贖罪。若偶然犯賭。及

聚賭一二次者。仍革職照例枷責。不准折贖。謹案

此條係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旗人有邀集扒金錢會者。

將起意邀約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隨同入會者。照為從律減一等。杖九十。

失察之該管官。交部查議。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一。闕

省拏獲花會案犯。訊明起意為首者。照造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其夥同開設輾轉糾人之犯。

照販賣賭具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花會處。先行枷號兩月。

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會之人。俱枷號三月。杖一百。地保汛兵若有賄庇情事。卽照為首本犯一體問擬。如贓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為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造賣牌骰之保甲知而不首例。杖一百革役。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衆數在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而實同者。均照此例辦理。謹案

此條乾隆四十四年定。

○一京城內外拿獲賭博。除訊係

偶然聚賭窩賭。存留之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鋪戶。均照容留旗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鄰佑亦按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聚賭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僮係官房。即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案

北條

嘉慶十六年

旨定例

○一奉天吉林二省。如有設

局放頭開場聚賭。經年累月。以致姦宄託迹。釀成重案。除實犯搶奪殺人及窩藏強盜各照本

例治罪外。將設局開賭之犯。照棍徒擾害例科
斷。其尋常賭博。仍照舊例辦理。謹案此條同治
四年定。原條專

指吉林而言。六
年增入奉天省。